1. 《上市申请书》（红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2.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电子版文件）；

3. 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电子版文件，新募集基金除外）；

4.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电子版文件）；

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确认的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ETF除外）；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基金场内证券持有人名册（电子版文件）；

7. ETF业务联系人表（适用于ETF）；

8. 净值揭示申请（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9. 净值揭示协议书（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填写签订日期，电子扫描件）；

10. ETF申购赎回申请表（适用于ETF，电子扫描件）；

11. ETF申购、赎回公告文件（适用于ETF，电子文档）。